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IANBAO GROUP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天保集團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27)

更換行政總裁

行政總裁辭任

中國天保集團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局(「董事局」)宣佈，為投入更多時間擔任董事局主席兼執行董事的職務，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C.2.1條的規定，更清晰地劃分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李保田先生(「李先生」)已提出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一職，自2025年3月19日起生效。李先生將留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局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投資決策委員會及戰略規劃委員會主席。李先生已向董事局確認，彼與董事局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辭任行政總裁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聯交所或本公司股東垂注。

委任行政總裁

董事局進一步宣佈，現任執行董事申麗鳳女士(「申女士」)已獲委任為行政總裁，自2025年3月19日起生效，且該委任與其擔任執行董事的任期相同，且申女士不會因獲委任為行政總裁而獲支付額外酬金。申女士將監督本集團的策略規劃及企業發展。鑑於申女士積極參與本集團的策略規劃及企業發展，董事局相信申女士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策略有深入的了解，具備繼任行政總裁的合適才幹。

申女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申女士，59歲，現任執行董事及本集團的副總裁。申女士於2019年4月17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申女士於法律、投資及融資管理以及企業管理方面逾38年經驗。

申女士亦自2017年6月起一直擔任廊坊市仲裁委員會的創會仲裁員。直至2017年8月，彼曾為河北省工商業聯合會的執行委員會委員及河北省總商會的副會長。自2019年2月至2019年4月，彼曾為博達浩華國際財經傳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行政總裁。2023年12月，彼當選為香港河北聯誼會金融專業委員會聯席會長。2024年9月起擔任冀魯旅港同鄉會理事長。

申女士過往的工作經歷包括自1987年9月至1989年10月擔任河北大學法律系助教；自1989年10月至2006年5月擔任河北省紡織品進出口(集團)公司法律部主任、總經理助理及副總經理；自2006年5月至2007年12月擔任聖侖國際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常務副總經理及紀委委員，負責國有企業重組及改制工作；自2008年9月至2014年8月擔任陝西坤正礦業股份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及總經理；及自2016年9月至2019年2月擔任香港莊凌雲律師事務所的中國業務主管。申女士自2017年12月15日起一直為河北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27.HK，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申女士自2021年11月起，受深圳市國資委委聘，擔任深圳市特區建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外部董事。自2022年6月16日起一直為華南城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68.HK，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3年1月6日起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申女士於1987年7月獲河北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及於1999年6月獲河北大學授予世界經濟專業經濟學碩士學位。彼亦於2005年6月獲北京大學法學院民商法學專業法學博士學位及於2015年11月獲香港大學佛學碩士學位。申女士於1998年6月獲司法部律師資格審查委員會授予律師資格證，並於1998年11月獲河北省職稱改革領導小組辦公室授予高級經濟師職稱。申女士於2005年分別獲共青團河北省委員會及河北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授予2004年度「河北十大傑出青年」稱號及榮立個人一等功及獲河北省國資委授予「河北省國資委所出資企業十大傑出青年」稱號。申女士亦曾當選並擔任河北省第六屆及第七屆黨代表大會代表。申女士於2023年1月當選為政協河北省第十三屆委員會委員(特別邀請人士)。

董事局謹對申女士在本集團內擔任額外職務表示歡迎。

承董事局命
中國天保集團發展有限公司
董事局主席
李保田

香港，2025年3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保田先生、申麗鳳女士、王新玲女士、李亞睿
鑫先生、王慧杰女士及臧凜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侯亮先生、李清旭
先生及李煦先生。